

「殘食」之一二 ——漢文佛典用語雜筆

／高明道

佛典語言之豐富向來為編輯一般語文工具書的人士所忽視。譬如「殘食」一詞，雖文獻上不乏其例，卻從未受青睞，即使是大部頭的工具書，如《中文大辭典》或《漢語大詞典》等，均不見收錄。因此，儘管這些詞典提供眾多資料，但就整體論，很難反映語言使用的歷史真相。就像這裡舉的「殘食」，實際上也不只僅含一種意義而已。例如談到生死苦海裡眾生之間的關係時，該詞可以指「殘害噉食」。此用法皆見於隋唐以前的譯作，諸如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譯《達摩多羅禪經》有偈頌說：「闇冥心增上 畜生不淨業 受癡不愛果 種種苦報身 九萬九千種 形類各別異 空行水陸性 蚊行蠕動類 隨業各受生 宛轉此劇處 一切諸畜生 展轉相殘食」。¹鼎鼎有名的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在《華手經·網明品》裡也述及：「是諸眾生樂處惡法，共相殘食。」²而對當時中國佛教影響可觀的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在《現病品》表示：「畜生眾生互相殺害、共相殘食，……」³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以詩歌的方式表露生死的無奈——「子孫及宗族 其數無限量 彼彼所生處 更互相殘食」⁴——，蕭齊沙門釋曇景譯《摩訶摩耶經》則藉由譬喻呼籲正視無常：「譬如獵師圍逐諸獸，無常之法亦復如是：驅逼眾生至閻羅王所，而使業象隨次蹈之。無常群虎恆伺眾生。若得其便，而共殘食。」⁵至於高齊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譯《大方等大集經·須彌藏分·菩薩禪本業品》，又回到三惡道中動物特別明顯的不幸：「菩薩復作是願：『隨我住定時節已來，欲滅地獄種種諸苦、畜生之中互相殘食等苦、閻魔羅界飢渴等苦、……』」⁶

想到眾生跟眾生間的互動——尤其在動物的世界——，常常把其他生命當食物來殘殺，非但為漢文釋典所指陳，巴利文獻也如此說：「比丘們啊！在那邊，只會彼此噉食，殺害弱者。」（“aññamaññakhādikā ettha

bhikkhave vattati dubbalamārikā.”）⁷西藏佛教傳統亦不例外。例如思惟惡趣苦，分析畜生道特別有代表性的痛苦時，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即是「一個吃一個的」（“gcig la gcig za ba'i sdug bsngal”）⁸。不過「殘食」，除了這個血淋淋的意思之外，還指「殘留的食物」。關於殘羹剩飯，印度佛教典籍裡記載不少故事和處置方面的規定，學界也進行了若干相關的研究⁹，在此只談一筆未受矚目的資料。劉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翻譯的《菩薩善戒經·菩薩地施品》載有一小段論及供養不當飲食的問題，說：「不施非施。非殘食以施聖人。非聖人者，不求不施。不以殘食施於父母、師長、耆宿、有德之人。如其求者，則應施之。」¹⁰該典籍較晚期的傳本¹¹，對等處見於北涼中印度三藏曇無讖於姑臧譯《菩薩地持經·施品》及三藏法師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中菩薩地·初持瑜伽處·施品》。後者作：「又諸菩薩於來求者終不施與不合儀物，謂施出家者餘殘飲食，或諸便穢、洩唾、變吐、膿血不淨所雜所染。」¹²前者則版本狀況複雜。據《高麗藏》是：「菩薩亦不以不如法食施來求者，所謂施出家人餘殘飲食、便利、涕唾、膿血污食。」而《舊宋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諸版作：「菩薩亦不以非法飲食施出家人，所謂餘殘飲食、便利、涕唾、膿血所污。」¹³此外，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《法苑珠林·六度篇·施度·財施部》與《諸經要集·六度部·布施·量施緣》均引《地持論》，說「菩薩亦不以不如法食施，所謂施出家人餘殘飲食、便利、洩唾、膿血污食」¹⁴，反映出另一種早期的版本。不過無論版本如何，範疇方面一個不無可否認的改變是：依《菩薩善戒經》，不應該用殘食來供養的是聖人、父母、師長、耆宿以及有德之人，而到了《菩薩地持經》和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對象的範圍縮小到出家者。

以上所引經論，文字淺顯易懂，對中國佛教卻似未產生任何影響，不

像北涼中印度三藏曇無讖譯《優婆塞戒經·受戒品》所謂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」¹⁵，為後人援引¹⁶，也為後人加以注釋，如《在家律要廣集》卷第二「古吳蕩益沙門智旭箋要、古杭源洪沙門儀潤標目」《優婆塞戒經·受戒品·二十三分列輕戒·十四 殘食施僧》所謂：「乞士資身，雖無揀擇，善信設供，理應精虔。若以殘食施於四眾，則輕慢良田，自招不如意報也。」¹⁷意即以托鉢化緣謀生的人，在受供物上自不會挑剔，但是對供養者言，照理來說必須是誠懇、恭敬才對。倘若用殘食施予四眾弟子，顯然對福田太輕蔑，將來必然招來苦果。當然，這種說法前後有些矛盾。主要是因為在佛門，「乞士」一詞，用法固定指出家人。¹⁸智旭筆下的「乞士」在此十分具體地跟在家「善信」呼應，與清朝「孚佑帝君註解、後學培真道人校正」《〈金剛經〉注解》的解說完全吻合——「比丘，乞士也。上乞法於諸佛菩薩，下乞食於善信之謂。」¹⁹智旭前一句既然從傳統的在家人供養出家人的立場出發，後一句怎麼突然變成在家人也供養在家人，四眾弟子均為良田？釋氏固有的態度似乎並非如此，而是像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：「譬如良田，耕治調柔，以時下種，溉灌豐渥，所獲必多。眾僧福田亦復如是：以智慧犁耕，出結使根，以四無量心磨治調柔。諸檀越下信施穀子，溉以念施、恭敬、清淨心水，若今世若後世得無量世間樂及得三乘果。」²⁰

後來在遠東佛教盛行的《梵網經》並沒有把《菩薩善戒經》等上述典籍所提出的不施殘食戒編入，西藏佛教所傳的菩薩戒中似也不包括那麼一條²¹，而照巴利傳統，在家人除了遵守一輩子的五戒外，僅有持受一天的八關齋戒，並無其他所謂「菩薩戒」可對照。然而「殘食」絕不是古書裡的死詞。這個事實可以從當今譯本自如地運用它——且用以傳達若干意思！——獲得肯定。礙於篇幅，在此僅舉雲庵譯《長老偈經》二首為例：第 155 偈「東竹林有友 捨卻莫大富 出家為釋子 鉢受殘食樂」和第 843 偈「今日善運有善根 殘食入鉢心喜樂 喬達之子跋提耶 心無取著靜禪思」²²，巴利語作“pācīnavamsadāyamhi sakyaputtā sahāyakā, pahāyānappake bhoge uñchāpattāgate ratā”與“sojja bhaddo sātātika uñ-

chāpattāgate rato, jhāyati anupādāno putto godhāya bhaddiyo”。同一“uñchāpattāgate”既譯「鉢受殘食」，又翻「殘食入鉢」，用語略異，旨趣極近，都是短句。問題是：“uñchāpattāgatam”原本是複合名詞，指「所有透過拾掇或化緣而入鉢的物品」或「所有到鉢裡的東西」²³。背後的動詞“uñchati”含「搜集」、「野外採集食物」、「以化緣的方式攝食」義²⁴，與「殘食」了無關係。難道是中文譯者弄錯了嗎？不過西文譯本有類似的狀況，例如 1913 年 Rhys Davids 女士的英譯，兩個偈頌的“uñchāpattāgate”前後作“whatever fills our bowl”和“what scraps his bowl is filled”²⁵：一〇一年後 Sujato 比丘跟 Walton 女士合譯的英文本則採納“whatever is put in their bowls”、“the scraps in my alms-bowl”²⁶——兩種譯本，第 843 偈一律談到鉢裡的「殘食」（“scraps”）；甚至有 1899 年 Neumann 氏的德譯本，全部都用“Bettelreste”（「化緣所剩」？）²⁷。這種譯法在《長老偈》的注釋裡可惜找不到根據²⁸，筆者只好懷疑是否跟“ucchittham”（「殘食」）在概念上發生混淆的結果。不過即使是譯文上有待商榷之處，不無可否認的是：「殘食」這個一般詞典編者不認識的詞語至今仍富含生命力。

1. 見 T 15.618.311 b 13-19。
2. 見 T 16.657.131 b 6-7。
3. 見 T 12.374.430 a 18。
4. 見 T 2.99.317 c 14-16。
5. 見 T 12.383.1007 c 1-4。
6. 見 T 13.397.384 a 28-b 1。
7. 見《中部》3.9. BĀLAPANĀḌITA-SUTTAM (129.) (<http://gretil.sub.uni-goettingen.de/gretil/2_pali/1_tipit/2_sut/2_majjh/majjn3ou.htm>, 15.5. 2018)。據此，不同版本上“dubba-lamārikā”作“dubbalakhādikā”。Gregory Schopen 著“The Generalization of an Old Yogic Attainment”（收錄於氏著 *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: More Collected Papers* [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‘i Press, 2005] 第 190-220 頁) 第 214 頁把該句意譯為：“there, Monks, there is only mutual devouring and preying on the weak.”
8. 例如見 *Dvags po'i Lam rim thar rgyan* (Mi rigs dpe skrun khang, 1992) 第 45 頁。
9. 例如參 John S. Strong 著 *The Legend and Cult of Upagupta: Sanskrit Buddhism in North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* (Delhi: Motilal Banar-sidass Pub-

- lishers Private Limited, 1994) 第 48-51 頁。
10. 見 T 30.1582.980 b 29-c 3。
11. 「較晚期」並非指漢譯本的年代，而是從印度文獻發展史的角度說的，參 Florin Deleanu 著 “Far from the Madding Strife for Hollow Pleasures: Meditation and Liberation in the *Śrāvā-kabhūmi*” (收錄於 *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Postgraduate Buddhist Studies* 第 XVI 期 [2012 年] 第 1-38 頁) 第 6-7 頁第 11 注。
12. 見 T 30.1579.507 a 11-13。
13. 見 T 30.1581.907 a 27-28。
14. 分別見 T 53.2122.885 b 16-17、T 54.2123.91 a 18-19。
15. 見 T 24.1488.1049 c 29-1050 a 2。
16. 如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《〈仁王經〉疏》：「亦如《優婆塞經·受戒品》說：『……十四、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……』」(見 T 33.1708.415 c 17-29。)有時引文出處明明是《優婆塞經》，但引用者記錯，如「明菩薩沙彌古吳智旭註、菩薩比丘溫陵道昉訂」《〈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〉合註》：「《善生經》云：『若得新穀、果蔬、菜茹，不先奉獻三寶，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。』」(見 X 38.694.689 c 9-12。「新穀、果蔬」等句，《優婆塞戒經》出處見 T 24.1488.1050 a 21-23。)《在家律要廣集》第三卷「明杭雲棲沙門株宏發隱、明孝豐靈峯沙門智旭合注、清優婆塞真益陳熙願節要、清瓶畚真寂後學儀潤重刊《〈梵網經心地品〉菩薩戒·四十八輕戒·第四十四 不供養經典戒》，問題一樣，見 X 60.1123.533 c 11-14。有關《善生經》與《優婆塞經》的一些討論，參呂凱文《對比、詮釋與典範轉移〔2〕-- 以兩種《善生經》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》(收錄於《正觀》雜誌第 35 期 [2005 年] 第 5-64 頁)。
17. 參見 X 60.1123.484 a 10-14。一分近代的注解，參釋智銘《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三十五：談在家菩薩應持二十八輕戒》(收錄於《內明》雜誌第 280 期 [1995 年 7 月] 第 37-42 頁) 第 39 頁。
18. 例如隋吉藏《〈金剛般若〉疏》上分析：「比丘名『乞士』，從俗人乞食以資身，從諸佛乞法以練神也。」見 T 33.1699.96 c 9-10。
19. 見 X 25.503.735 c 24-736 a 1。
20. 見 T 25.1509.223 c 22-27。
21. 參 Jamgön Kongtrul Lodrö Tayé 著、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Committee of Kunkhyab Chöling 編譯 *The Treasury of Knowledge. Book Five: Buddhist Ethics* (Ithaca: Snow Lion Publications, 2003) 第 173-196 頁。
22. 分別見 N 28.15.110 a 9、189 a 9。
23. “whatever has come into the bowl by gathering or begging, whatever comes into the alms bowl”，見 Margaret Cone 編 *Dictionary of Pāli. Part I: A-Kh* (Oxford: The Pali Text Society, 2001) 第 404 頁。
24. “gleans; gathers food from the wild or by begging”，見同上。
25. 分別見 C. A. F. Rhys Davids 著 *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. II. Psalms of the Brethren* (London: Published for The Pali Text Society by Henry Frowde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13) 第 126、316 頁。
26. 分別見 Bhikkhu Sujato、Jessica Walton 合譯 *Verses of the Senior Monks: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Theragāthā* (SuttaCentral, 2014) 第 48、178 頁。
27. 分別見 Karl Eugen Neumann 譯 *Die Lieder der Mönche und Nonnen Gotamo Buddho's. Aus den Theragāthā und Therīgāthā zum ersten Mal übersetzt* (Berlin: Ernst Hofmann & Co., 1899) 第 46、184 頁。
28. 即 “uñchāpattāgate ratoti uñchāca-riyāya patte āgate pattapariyāpanne abhirato, teneva santuṭṭhoti adhippāyo”。